

國文入門必讀

敘述文範

中華書局行印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蓉重排初版

國文必讀入敍述文範

(全一册)

華版嘉樂紙全一冊定價國幣三元二角

(郵運酒費另加)

編者譚正編

發行者 中華

印 刷 者 中

發行處

編輯大旨

一、本文範本專供初中及初中程度學生研習國文之用。（凡已見於由國語到國文第三四冊者均不錄。）

一、本文範本依近代文體分類法，分爲論說（包括論辯文與說明文。）記事（包括抒情文與寫實文。）敘述三冊；每冊各自獨立。

一、本文範本選各文，每冊均依時代先後爲編次，其形式與內容，依照下列各項原則：

1. 是以代表作實思想與性格，而不違背舊有精神者。
 2. 适于現實生活，而無淫靡、消極、迷信之色彩者。
 3. 読通透暢，抒寫真摯，敘述明晰，而無文法上及論理上之錯誤者。
- 一、選文為分段加新式標點符號，以清眉目。

一、各文之作者，均附注小傳（重見者不注；）題目下間注明作文之動機或背景，以助學者對於內容之了解。

一、篇中每遇僻字或破音字，均註直音或反切；篇後均附註釋，學者可以減少檢查字典辭典之煩

一、本文範之分類與註釋，如有不妥之處，尚希大雅不吝賜教。

一九三七、六、七、編者識

國文必讀 紹述文範

目次

讓馬自明本志令(魏武帝)	一
白敏(魏文帝)	七
五柳先生傳(陶潛)	一二
段太尉逸事狀(柳宗元)	一三
楊列婦傳(李翊)	一七
唐烈女傳(杜牧)	一九
齊魯二生(李德隱)	二一
李賀小傳(李商隱)	二六
唐柳州刺史柳子厚墓誌銘(韓愈)	二八
方山子傳(蘇軾)	五三
錢乙傳(劉) 錢乙傳(蘇軾)	五五
唐故著作佐郎顧况集序(皇甫湜)	三三
唐故國門助教歐陽詹文集序(李貽孫)	三六
書李賀小傳後(陸龜蒙)	三八
趙述嗣傳(石介)	四八
曹氏女傳(章碣之)	五〇
洪渥傳(曾鞏)	五一

原书缺页

高木匠傳(蔣士銓).....	一四八	梅花嶺記(全祖望).....	一七五
補履先生傳(汪縉).....	一五〇	書潘荆山(袁枚).....	一八〇
息菴翁傳(彭績).....	一五二	記新疆邊防(紀昀).....	一八二
黃貞文傳(湯鳳苞).....	一五三	書關橋老僧事(朱辰慶).....	一八四
程日新先生家傳(吳敏樹).....	一五六	羅臺山遇事(樂鈞).....	一八六
錢烈女墓誌銘(王猷定).....	一五七	記閩安壯士(陳庚煥).....	一八九
陳馭虛墓誌銘(方苞).....	一六〇	書劍俠事(王士正).....	一九一
厲樊榭墓誌銘(全祖望).....	一六三	龐娘傳(李慈銘).....	一九四
袁隨園君墓誌銘(兆肅).....	一六六	潘錦芳傳(施補華).....	一九五
崇明老人記(陸福基).....	一七〇	章大傳熊其英.....	一九七
憇子記(謝濟世).....	一七一	先妣事略(林紓).....	一九八
書侯振東(胡天游).....	一七四	曹野人先生傳(易順鼎).....	二〇一

李淑真傳 [張宗瑛] 二〇三

剛直彭公墓誌銘 [王國璽] 二〇六

侯官方公墓誌銘 [林紓] 二一〇

劉君脣葉公未婚守節妻陳貞女合葬銘 [林紓]

翼定庵海門先哲文書後 [張謇] 二一四

舊邱大刀 [張謇] 二一九

國必入文讀敘述文範

讓縣自明本志令

魏武帝（東漢）姓曹，名操，字孟德，人，其父夏侯嵩，爲官宦曹騰養子，因冒姓曹氏。少舉孝廉，爲郎，起兵討董卓，擊黃巾，迎獻帝，都許，爲大將軍，進位丞相，子丕篡漢，追尊爲武帝。

孤一始舉孝廉，二年少，自以本非農人知名之士，恐爲海內人之所見凡愚，欲爲一郡守，好作政教，以建立名譽，使世士明知之。故在濟南，三始除殘去（上聲）穢，四平心選舉，遠近誤（誤）五諸常侍，六以爲彊豪所忿，恐致家禍，故以病還去官之後，年紀尚少，顧顧同歲七中，年有五十，未名老。——內自圖之，從此卻去二十年，待天下清，乃與同歲中始舉者等耳。——故以四時歸鄉里，於譙八東五十里，築精舍，九欲秋夏讀書，冬春射獵，求底下之地，欲以泥水自蔽，十絕賓客往來之望，然不能得如意。

後徵爲都尉，十一遷典軍校尉，十二意遂更欲爲國家討賊立功，欲望封侯作征西將軍，然後起東道，言「漢故征西將軍曹侯之墓」。此其志也。而遭值董卓之難，十三興學義兵，十四是時合兵，能多得耳；然常自損，不欲多之，所以然者，多兵意盛，與強敵

爭，倘更爲禍始。故汴水之戰〔一〕數千，後還到揚州，〔二〕更募，亦復不過三千人，此其本志有限也。後領兗州，〔三〕被降平聲〔四〕三十萬衆。又袁術〔五〕僭號於九江，〔六〕下督群臣，名門曰建德門，衣被皆爲天子之制，兩婦預爭爲皇后，志計已定。人有勸術使其人衆，遂使術弟亡解沮，發病而死。及至袁紹〔七〕據河北，〔八〕兵勢彊盛。孤自度（入聲）勢，實不敵之，但計授死爲國，以義滅身，足垂於後；幸而破紹，梟其二子。〔九〕又劉表〔十〕自以爲宗室，包藏奸心，乍前乍卻，以觀世事，據有荊州，〔十一〕孤復定之，遂平天下。
身爲宰相，人臣之貴以（通已）極，意興已過矣。今孤言此，若爲自大，欲人言盡，故無諱耳。〔十二〕設使國家無有孤，不知當幾人稱帝，幾人稱王。或者人見孤彊盛，又性不信天命之事，〔十三〕恐私心相評，言有不通之志，云相忖度，每用耿耿。〔十四〕齊桓晉文，所以乘勝主今日者，以其兵勢廣大，猶能奉事周室也。論語云：「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可謂至德矣！」〔十五〕夫能以大事小也。昔樊噲走趙，〔十六〕趙王欲與之圖燕，樊噲伏而垂泣，對曰：「臣事昭王，猶事大王。臣若獲戾，放在他國，沒世然後已，不忍謀趙之徒隸，況燕後嗣乎？」胡亥〔十七〕之殺蒙恬〔十八〕也，恬曰：「自吾先人及至子孫，積信於秦三徵〔十九〕矣。今臣將兵二十餘萬，其勢足以背（佩）叛；然自知必死而守義者，不敢辱先人之教，豈忘先王者。」孤每讀此二人書，未嘗不愴然流涕也。

孤祖父以至孤身，二天皆嘗委負之任。不計其便否矣。以及子權兄弟，過於三世矣。

孤非徒對諸君說此也，常以語人去聲、賣妻、憎合，不盡下同。深知此意。孤謂之言：「願我萬年之後，汝曹皆當出據，破令傳達我心，使他人情外之。」孤此言，皆肝膽同臍之要也。所以勤勤懇懃，心腹者，見聞公有金鑑三之書以自明，恐人不信之故。然欲孤使爾委捐屬與兵衆，以還執事，歸就武平侯國，三實不可也。何者？誠恐已離兵爲人所禍也。

既爲子孫計，又已敗則國家傾危，是以不得慕虛名而處上喪下同實禍，此所不得爲也。

前朝恩封三子，一也爲侯，固辭不受；今更欲受之，非欲得以爲榮，欲以爲外援，爲萬安計。
孤聞介之推避晉封，二申胥之逃楚寶，三未嘗不含書頽歎，有以自省也。奉國威靈，仗誠征伐，推弱以克強，處小而食大；達之所圖，動無違事；心之所慮，何尚不濟？遂蕩平天下，不辱主命，可謂天助漢室，非人力也。然封兼四縣，三食戶三萬，何德堪之？江湖表帶，三不可讓位；至於邑土，可得而辭。今上上聲還賜夏舊柘三苦音戶，三縣戶二萬，但食武平萬戶，且以分損譖議，少減孤之責也。

註釋：一孤，禮至漢凡自稱，小國之君曰孤。二孝廉，三國志武帝紀：帝年二十，

舉孝廉，爲郎。三濟南後漢國，治東平陵，故城在今山東歷城縣東。四除殘去穢。

三國志武帝紀：光和末，黃巾起，拜騎都尉，討潁川賊，遷爲濟南相，國有十餘縣。長吏多阿附貴戚，戚汚猥籍，於是奏免其八，姦宄逃竄，郡界肅然。五忤逆也。

〔六〕諸常侍 時中常侍張讓曹節等劇權，故操機微遣東郡太守不就，稱疾歸鄉里。〔七〕同歲多同歲舉孝廉也。〔八〕譏後漢賦，屬沛國，今安徽毫縣是。三國志武帝紀：太祖武皇帝，沛國譙人也。〔九〕精舍後漢黨錮傳：劉淑立精舍講授，諸生常數百人。〔一〇〕求底下之地二句 底、亦下也，言欲引池水爲溝，以與外隔而自蔽也。〔一一〕都尉漢書百官公卿表：都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景帝更名都尉。〔一二〕典軍校尉三國志武帝紀：金城邊章韓遂殺刺史郡守以叛，衆十餘萬，天下騷動，徵太祖爲典軍校尉。〔一三〕董卓之難 見後魏文帝自敍。〔一四〕興舉義兵三國志武帝紀：董卓殺太后及弘農王，太祖至陳留，散家財，合義兵，將以誅卓。〔一五〕汴水之戰汴大河之分流也。自今河南開封縣，分流而東，至江蘇銅山縣北，與古泗水合。元泰初定黃河奪汴入泗，以達淮，汴河之故道遂湮。三國志武帝紀：董卓聞兵起，乃徙天子都長安。卓留屯洛陽，遂焚宮室。太祖引兵西，將據成皋。陳留太守張邈遣將衛茲分兵隨太祖到滎陽汴水，遇卓將徐榮，與戰不利，士卒死傷甚多。太祖爲流矢所中，所乘馬被創，從弟洪以馬與太祖，得夜遁去。榮亦引兵還。〔一六〕揚州後漢九江、丹陽、廬江、會稽、吳、豫章六郡，均屬揚州，今江蘇江南安徽淮南及江西閩浙皆是。三國志武帝紀：太祖兵少，乃與夏侯惇等詣揚州募兵。刺史陳溫，丹陽太守周昕，與兵四千餘人。

〔一七〕後領兗州 兗州，見魏文帝自敍註。三國志武帝紀青州黃巾衆百萬，入兗州，殺狂

城相鄭遂，轉入東平，刺史麁岱欲擊之。鮑信諫，岱不從，遂與戰，果爲所殺。信乃與岱、吏萬潛等至東郡迎太祖，領兗州牧，遂進兵擊黃巾於壽張東破之，受降卒三十餘萬，收其精銳者八千人，號爲青州兵。〔二〕黃巾 見後魏文帝自敍。〔九〕袁術 字公路，汝南汝陽人。獻帝時，據壽春，領揚州事。識責言代漢者當塗高，術自以名字應之。遂僭帝號，自稱仲家，凡二年，糧盡衆散，乃北走青州，爲劉備所擊，復還壽春而死。〔三〕九江後漢郡，治陰陵，故城在今安徽定遠縣。〔二〕露布 以帛書揭之於竿，欲天下知聞也。〔三〕討禽其四將 三國志武帝紀：袁術侵陳，公東征之，術聞公自來，棄軍走，留其將橋蕤、李豐、梁綱、樂就。公到，擊破蕤等，皆斬之。術走淮濱。〔三〕袁紹 字本初，汝陽人。靈帝時，爲佐軍校尉。帝崩，紹與何進謀召董卓軍共誅宦官，卓未至而事洩，進被殺。紹乃勒兵捕宦官，盡殺之。卓至議廢立，紹不從，出奔冀州，起兵討卓。卓擁帝入長安，死於王允之手。後紹據河北，與曹操戰於官渡，大敗，疾作而死。〔三〕河北 黃河以北之地，即山西河北之總稱，冀、青、幽、并四州，均在河北，故云。〔三〕舉舉其二子，懸首木上曰梟。二子，譚與尚也。〔三〕劉表 字景升，山陽高平人，魯恭王之後也。獻帝時，爲荊州刺史，愛民養士，從容自保。及曹操與袁紹相持於官渡，紹求助於表，表許之，而未往援。操既敗紹，遂自將征表，未至，表疽發背卒。表子琮舉翻降操。〔三〕荊州 漢南陽、南陵、江夏、零陵、桂陽、武陵、長沙七郡，皆屬荊州。

，今河南南境，及湖北湖南。〔二八〕欲人言盡二句 言不欲人以此相訾謑，故盡情詳之，使人不言也。〔二九〕不信天命之事 魏氏春秋夏侯惇謂王曰：「天下咸知漢祚已盡。異代方起，今殿下爲天下所依歸，應天順民，復何疑哉？」王曰：「若天命在吾，吾爲周文王矣。」〔三〇〕耿耿 不安也。詩衛風耿耿不寐。〔三一〕三分天下有其二四句 論語注引春秋傳曰：「文王率商之叛國以事紂，一蓋天下歸文王者六州，荆、梁、雍、豫、徐、揚也。惟青、兗、冀，尙屬紂耳。」〔三二〕樂毅走趙 楚昭王之卿，率趙、楚、韓、魏、燕五國兵以伐齊，下齊七十餘城，封昌國君。昭王薨，惠王用齊人反間，使騎劫代之。毅懼奔趙，趙封之於觀津，號望諸君。〔三三〕胡亥 始皇少子。始皇崩，趙高矯詔殺長子扶蘇，立胡亥，是爲二世。趙高用事，關東盜起，二世譖趙高，高弑之。〔三四〕蒙恬 秦將。始皇時，使蒙恬率兵三十萬，北築長城，威震匈奴。始皇崩，趙高立二世，恬自殺。〔三五〕穎信於秦三世 蒙恬大父驁，自齊事秦昭王，官至上卿；驁子曰武，爲秦裨將，攻楚虜楚王；武子曰恬。〔三六〕孤祖父以至孤身 三國志武帝紀：桓帝世，曹騰爲中常侍，大長秋，封費亭侯，養子嵩嗣，官至太尉，莫能攀其生出本末。嵩生太祖。〔三七〕金縢 書序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傳爲請命之書，藏之於櫟，緘之以金，不欲人聞之。〔三八〕武平侯國 三國志武帝紀：建安九年，以太祖爲大將軍，封武平侯，故城在今河南鹿邑縣西。〔三九〕三子 不、植、彰也。〔四〇〕避晉封 驪姬之

難，介之推從文公出亡，歷遊各國，凡十九年。文公返國，賞從亡者。介之推不言祿，祿亦弗及，遂與母偕隱而死。後文公求之不獲，以縣上為之田，曰：「以志吾過，且旌善人。」〔四〕逃楚賞 吳敗楚於柏舉，遂入郢，昭王出亡。申包胥赴秦乞援，倚於庭牆而哭，水漿不入口，七日七夜。秦哀公乃出師，大敗吳師。昭王復國，而賞始於包胥。包胥曰：「輔君安國，非爲身也；救急除害，非爲名也。功成而受賞，是賣勇也。君既定，又何求焉！」遂逃賞，終身不見。〔五〕封秦四縣 許武平、陽夏、柘、苦四縣邑。

雪 江潤未靜時舉新改於赤壁，孫權據江東，劉備據荊州。雨 楊夏後漢縣，屬陳國，今河南太康縣。碧 栢後漢縣，屬陳國，今河南柘城縣北。青 苦後漢縣，屬陳國，今河南鹿邑縣東。

自敍

魏文帝 曹操長子，名丕，篤美，都洛陽，爲三國魏之始祖，在位六年，性好文學，博聞強識，以著《鴻臚集》，有《魏文帝集》。

初平二年元，董卓殺王允。是時四海，旣困中平之政，兼惡卓之凶逆，家家思亂，人人自危。由東牧守，咸以春秋之義，——行人討州吁于濮。——言人人皆得討賊，——于是大興義兵，名蒙大俠，富室強族，飄揚雲晉，萬里相赴。竟豫。

之師，戰于筭陽；〔七〕河內〔八〕之師，軍于孟津。〔九〕卓遂遷大駕，〔一〇〕西都長安。〔一一〕而山東大者連郡國，中者嬰〔一二〕城邑，小者聚阡陌，以還相吞併。會黃巾〔一三〕盛于海嶼，〔一四〕山寇〔一五〕暴于糸冀，〔一六〕乘勝轉攻，席卷而南，鄉邑望煙而奔，城郭覩塵而潰，百姓死亡，〔一七〕暴（入聲）骨如莽。余時年五歲，上以四方擾亂，教余學射，六歲而知射；又教余騎馬，八歲而能騎射矣，以時之多難，故每征，余常從。建安〔一七〕初，上南征荊州，〔一八〕至宛，〔一九〕（音焉）〔二〇〕張繡〔二一〕降，旬日而反。亡兄孝隱子修，〔二二〕從兄安民遇害，時余年十歲，乘馬得脫。

夫文武之道，各隨時而用。生于中平之季，長于戎旅之間，是以少好弓馬，于今不衰，逐禽輒十里，馳射常百步，日多體健，心每不厭。建安十年，始定冀州，〔二三〕滅（穢）貊〔二四〕，貢良弓，燕代〔二五〕獻名馬。時歲之暮春，旬芒〔二六〕司節，和風扇物，弓燥手柔，草淺獸肥。與族兄子丹，〔二七〕獵于鄴西〔二八〕終日，手獲麋（章）〔二九〕鹿九，雉兔三十。後軍南征，次曲蠡，〔三〇〕尚書令〔三一〕荀彧（郁）〔三二〕奉使犒軍，見余談論之末，或言：「聞君善左右射，此實難能。」余言：「執事未覩夫項發口縱，〔三三〕俯馬蹄而仰月支〔三四〕也。」或喜，笑曰：「乃爾！」余曰：「埒〔三五〕有常徑，的〔三六〕有常所，雖每發輒中，非至妙也。若夫馳平原，赴豐草，要（平聲）狡獸，截輕鶩，使弓不虛彎，所中必洞，斯則妙矣。」

時軍祭酒張東(三)在坐，顧或拊手曰：「善！」余又學擊劍，閱師多矣，四方之法各異，唯京師爲善。恒靈(三)之間，有虎賁(奔)王越，善斯術，稱于京師。河南史阿言：「昔與越遊，莫知得其法。」余從阿學之精熟，嘗與平虜將軍劉勳，奮威將軍鄧展等共飲。宿開展善有手臂，曉五兵，(三)又稱其能空手入白刃。余與論劍良久，謂言將軍法非也。余顧嘗好之，又得善術，因求與余對。時酒酣耳熱，方食甘蔗，便以爲杖，下殿數交，三中其臂，左右大笑。張意不平，求更爲之。余言：「吾法急屬，(三)難相中面，故齊臂耳！」展言：「願復一交。」余知其欲突以取交中也，因爲深進。展果尋前，余卻脚勦，(四)正截其額，(五)坐中驚視。余還坐，笑曰：「昔陽慶使淳于意去其故方，更授以祕術；(三)今余亦願鄧將軍捐棄故伎，更受要道也。」一坐盡歡。

夫事不可自謂已長，余少曉持複，(四)自謂無對，俗名雙戟爲坐鐵室，鎌楯爲蔽木戶，(五)後從陳國袁敏(三)學，以單攻複，每爲若神。對家不知所出，告曰：「若逢敵于狹路，直決耳！」

余于他戲弄之事少所喜；唯彌菴(七)略盡其巧，少爲之賦。昔京師先工有馬合鄉侯、東方安世、張公子，(四)常恨不得與彼數子者對。

上雅好詩書文籍，雖在軍旅，手不釋卷；每定省(九)從容，常言：「人少好學，則思專；長則善忘。長大而能勤學者，唯吾與袁伯業(三)耳！」余是以少誦詩論，及長而備歷